

证券代码：300742

证券简称：越博动力

公告编号：2018-021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一、董事会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同意选举李占江先生、高超先生、何亚平先生、黄宏彬先生四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意选举晏一平先生、侯福深先生、袁敏先生三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是失

信被执行人。

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监事会

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本次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同意选举马建伟先生、郜翀先生、贾红刚先生三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于光涛先生、孙玲玲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